#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瑩萱即李佳珍

代理人(法扶律師)　謝維仁律師

第三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禁止債務人就其與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解約或為其他處分。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本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規定。又法院裁定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 2項之限制。此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109年9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爰斟酌實際需要，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 109年司執消債更字000322號　　財產所有人：李瑩萱即李佳珍 | | | | |
|---|---|---|---|---|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　量 | 單　位 | (新臺幣元)<br>備註 |
| 1 | 國泰人壽鍾愛終身(保單號碼：7218592095) | 1 | 張 | 依國泰人壽函覆保險解約金122,546元 |
| 2 |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GE0737880) | 1 | 張 | 依新光人壽函覆保險解約金108,622元 |
| 3 | 富邦人壽富世代終身壽險（保單號碼：U220607087-01） | 1 | 張 | 依富邦人壽函覆保險解約金29,459元 |